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3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忠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速偵字第2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林忠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松茶花綠茶壹瓶、韋恩咖  
12 啡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13 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林忠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9 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  
20 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念所生實害非鉅（新臺幣55  
21 元）、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之教  
22 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經濟狀況貧寒、目前職業為工（見被告  
23 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26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被告竊得之黑松茶花綠茶1瓶、韋恩咖啡1罐，係其犯罪所  
29 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韓宜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639號

23 被　　告　　林忠翰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5 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忠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31 113年8月26日晚間1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蘆竹藍星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特濃韋恩咖啡1瓶、黑松茶花綠茶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55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開封飲用，飲用後企圖離去。嗣該店店長蔡惠民察覺有異予以攔阻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蔡惠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忠翰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惠民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且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光碟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盜上開財物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察官 陳嘉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胡茹瀞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